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桐卫传罚（2025）1号

被处罚人：城关镇西杨社区卫生所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编号：PDY00234-941133012D6001；地址：桐柏县城关镇西杨社区；负责人：龚永顺；身份证号码：412932196111122533；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3937790797）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年6月9日，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刘中伟、门管伟在城关镇西杨社区桐柏县城关镇西杨社区卫生所二室监督检查时发现，1、现场提取该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主要负责人：龚永顺；登记号：PDY00234-941133012D6001。《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证书编号：201441210412932196111122533；执业地点：桐柏县城关镇西杨社区卫生所二室；执业类别：临床；执业范围：内科专业。身份证。见附件。2、该所配药桌一张，治疗室内医疗废物桶三个。桶内有使用过的带针头的一次性输液管。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和《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2025-06-09提取的西杨社区卫生所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
- 2、2025-06-09提取的西杨社区卫生所二室龚永顺《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
- 3、2025-06-09提取的西杨社区卫生所二室负责人龚永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2025-06-09对西杨社区卫生所二室的现场笔录一份；
- 2、2025-06-24对负责人龚永顺的询问笔录一份；
- 3、2025-06-09对西杨社区卫生所二室场所治疗室内拍摄的照片2张；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和《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行为，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2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收款人户名：桐柏县财政局，收款人账号：10040491026001000100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或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2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